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核定)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類科及缺額:

缺額及代理別 科 別	正取及備取名額	代理類別	備註				
數學科	文學科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實缺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備註:現有教師因離職或留職停薪或另有他就等因素所遺之缺額,將公告於本校消息公布欄, 並於本次簡章一併辦理代理教師甄選。

叁、公告日期及方式:

- 一、公告日期: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至115年1月21日(星期三)止
- 二、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http://www.thvs.mlc.edu.tw)。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站(https://www.k12ea.gov.tw/ap/select.aspx)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個別條件:
- (一)須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合格教師證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第一款)。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款)。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款)。

伍、報名日期、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4 日、12 月 31 日、1 月 7 日、1 月 14 日、1 月 21 日,每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

報名日期及順序如下:

- (一)第一次報名日期:114年12月9日受理具第一款資格者報名,如無第一款人員報名或錄取 人數不足額時,始辦理第二次報名。
- (二)第二次報名日期:114年12月10日受理具第一、二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 辦理第三次報名。
- (三)第三次報名日期:114年12月11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 辦理第四次報名。
- (四)第四次報名日期:114年12月18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 辦理第五次報名。
- (五)第五次報名日期:114年12月24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 辦理第六次報名。
- (六)第六次報名日期:114年12月31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 辦理第七次報名。
- (七)第七次報名日期:115年1月7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 辦理第八次報名。
- (八)第八次報名日期:115年1月14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如錄取人數不足額時, 辦理第九次報名。
- (九)第九次報名日期:115年1月21日受理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報名。

是否辦理次一階段報名作業,於各次報名日之前一日17時前本校網站公告。

二、報名方式:

- (一)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受理(不接受現場或紙本郵寄報名),報名人員請依各次報考日期 「上午 8 時至 11 時」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寄送至本校報名 收件指定信箱「<u>t321@thvs.mlc.edu.tw」。</u>郵件主旨及附件檔名請註明「114 學年度○○ 科代理教師報名文件-姓名」;如有提前或逾時報名之情形者均不予受理。
- (二)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A4 規格,以「正本」彩色掃描成 PDF 檔);如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模糊致無法辨識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 1. 報名表(表一,請詳填各欄位及親自簽名,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可有效連繫之號碼)。
 - 2. 切結書(表二,請親自簽名)。
 - 3.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更名者,應檢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佐證)。

- 4. 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以非本國大學以上學歷報名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 5.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6.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退伍令、具原住民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 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等,無者免附。

以上,各項檢附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

(三)本校報名收件指定信箱「<u>t321@thvs.mlc.edu.tw</u>」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將自動回覆郵件,如未收到回覆信件,請確依各次報考日期「上午8時至11時」內電話聯繫承辦人,聯絡電話:037-992216分機 321、322 詹小姐。

陸、甄試方式、日期時間、成績公告複查及錄取名單之公告:

一、甄試方式:採試教及口試辦理;**試教佔**50%:試教時間為15分鐘,**口試佔**50%:口試占總成績50%,每人10-15分鐘,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指導學生得獎及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單等資料文件,於口試時供參。

二、甄試日期:

- (一)第一次:114年12月9日下午1時30分起至結束為止。
- (二)第二次:114年12月10日下午1時30分起至結束為止。
- (三)第三次:114年12月11日下午1時30分起至結束為止。
- (四)第四次:114年12月18日下午1時30分起至結束為止。
- (五)第五次:114年12月24日下午1時30分起至結束為止。
- (六)第六次:114年12月31日下午1時30分起至結束為止。
- (七)第七次:115年1月7日下午1時30分起至結束為止。
- (八)第八次:115年1月14日下午1時30分起至結束為止。
- (九)第九次:115年1月21日下午1時30分起至結束為止。

各次報名日期報名結束後,符合甄選資格名單將於當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報 名人員請於依各次報考日期下午1時15分前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 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至本校行政大樓3F會議室辦理報到。

三、甄試範圍:

科別	範圍
數學科	東大版 數學 C1 第二章三角函數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 科課綱範圍(自選)

- 四、成績計算:甄選成績計算:試教佔 50%、口試佔 5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 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錄取,皆無前述身分者,以試教成績 較高者為優先;但如參與應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總分 80 分),經教師評審 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 五、成績公告: 甄選成績於各次甄試完畢當日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如需成績複查,請於各階段甄試完畢當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書面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七、錄取名單公告: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並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本校網站【消息公布欄】公告。
- 柒、甄選完成後,按各科別領域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具名冊,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捌、報到:正取人員請另依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 時繳驗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 書、考績通知書等)並應繳附公立醫院所出具之合格體檢表1份(含肺部 X 光檢查),政府機關 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否則不予聘任。
- 致、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均註銷其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自始撤銷聘任。
- 拾、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逕於本校網站【最 新消息】隨時公告敬請留意。
- **拾壹、**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專線電話:037-992216轉321或322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68號)。
-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報名表件①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114年 月 日

					_										
甄	選科	別		類別編號				准考證	登號碼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	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	分證字	號		國籍			華民國 陸地區人	民來臺灣	設籍滿	10)年		具外 國 新	ト國籍(籍(□	國)
地		址	<u>;</u>		1-	-					-		-		<u> </u>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學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年	美起訖 月	,	日間部 夜間			證書字	产號
	大學	\mathbb{L}			_										
歷	碩士	I			_					\perp					
	博士	\perp		<u> </u>									<u> </u>		
教自			科	年		月	日								簽證字號)
證明			<u></u>	年		月	日 								發證字號)
其付證付			<u></u> 科	<u>年</u> 年		<u>月</u>	日口口								發證字號)
		 果老	科 星修畢學校(請寫校名			月	日					浙 近(基 点	料列、 _%	簽證字號)
教	170 A -	<u> </u>	服務學校	I		敞稱		服務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主	
梨	 					<u> </u>		+				'			
子經										+			 		
歷	 							+		+					
繳				 其他 亥科實習		 >> 師言	 浴書	審查			 合			□不符	子合
驗			以上學歷證件	MIA -	7	ζ.,	<u> </u>	結 果	審查人		_	_	_		
證			币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 #	>畢證明	書			報考				驗 畢	畢		
證件	^俭 切結書							人名蓋				發道	件還收		
迴			(或曾有)本人或配偶、 狂職?	,前配偶		四親	等內之		三親等	内之	_姻親			:關係者	,在本校
避	□否		□是(請填姓名:)			Γ				· - 1.1	
事	2.是否 □否		為本校實習教師? □是(請填輔導教	と師姓え	名:				_)_	<u> </u>	無誤,			內容已據 相關法律	
項	3.是否		為本校學生? □是(請填導師或	え有關オ 	芒卸	币姓 ź	名:				報考人	(見自」	正楷簽〉	名)
注意事項															

切結書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內容,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 1.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2.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3. 冒名頂替。
- 4.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5.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6.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報名順序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8.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9. 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涉性 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查詢有無不 得聘任之情事。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原始成績:	_)							
(請填寫原始成績)	□口試(原始成績:	_)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國立大湖農工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四、申請複查時需為本人或受委託人,如委託時請填妥以下資料:委託人同意受委託人辦理成績複查簽名及蓋章: 									
受委託人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請勿	撕	開						
國立大湖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	[第3次代理教	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試教		! 試						
複查結果	□試教 原始成績: □口試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分 複查結果:分						